

债券代码：127724.SH
债券代码：1780392.IB
债券代码：127824.SH
债券代码：1880127.IB

债券简称：17 南高新
债券简称：17 南京高新债
债券简称：18 产投 01
债券简称：18 江北产投债 0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 17 南京高新债/17 南高新、和 18 江北产投债 01/18 产投 01 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二、变更情况概述

鉴于发行人承担着南京江北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为更好的开展投融资工作，选择优质及合适的合作伙伴，发行人决定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为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产投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与亚太正式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二）执业资格与被立案调查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19608）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6），具有执业资格。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吉林证监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2016]4 号）。吉林证监局于 2015 年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河南证监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4 号）。河南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8 月 5 日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抽查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广西证监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3 号）。广西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的有关规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项目，以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实施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管理措施。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上述情况不影响亚太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亚太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亚太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说明,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德邦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尽职履责,并视情况及时发布后续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